

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92 府文展字第 9224001289 號函訂定，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府文展字第 102740402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府文展一字第 109380375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府文展一字第 1123806901 號函修正全文，並自 112 年 2 月 14 日生效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高藝術創作及欣賞水準，辦理各項展覽供各界欣賞，並為維持展覽品質，充分利用現有展覽場地，特訂定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，供美術界申請展覽之依循。
- 二、本府展覽場地為本府文化觀光處展覽館一樓、二樓空間及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。管理單位為本府文化觀光處（下稱文化觀光處）。
- 三、展覽分為個展、聯展、團體展及學生成果展等，申請展覽之前需先送件審查，展出內容應定有主題性為原則。
- 四、展覽類別：國畫、書法、水彩、篆刻、版畫、油畫、工藝、雕塑、視覺設計、攝影等適合在文化觀光處展出之藝術作品。
- 五、申請展覽者應備具申請書、相關作品資料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件得申請次年度展出，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由本府安排展出檔期。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底前公告於文化觀光處網站。申展者提出申請書、備妥作品資料後，郵寄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三百十號 展覽藝術科收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本府審查通過者，依場地、檔期先後順序，排定翌年之展覽檔期，排定結果將於日後函覆送件者（申請者）。
- 七、本府排定檔期後，申請人若取消展覽，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本府，本府得安排其他展覽。未依規定通知者，三年內不得再度申請。
- 八、申請展覽應繳交下列審查作品資料，並以中文正楷註明名稱、類別、規格、年代、材質等：
 - （一）個展：送展作品彩色照片或數位圖檔十件（尺寸不限），簡歷資料或其他附件（一式二份）。
 - （二）聯展（非組織團體性質）：二人至五人送展作品彩色照片或數位圖檔各五件，六人至十人各三件，十人以上各二件（尺寸不限，統一即可），簡歷資料或其他附件（一式二份）。

(三) 團體展或成果展：參展名冊一份，參展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作品彩色照片或數位圖檔各一件（尺寸不限，統一即可），簡歷資料或其他附件（一式二份）。

(四) 除各級學校畢業成果展外，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，且為確定展出之作品。

(五) 各級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申請畢業成果展，請於一年前來函提出申請，經本府核准後，方得辦理。展覽依場地、檔期先後順序由本府排定。申請學校過多時，以縣內學校優先。

九、申請展覽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錄取或由文化觀光處邀請展出，並由本府排定檔期展出：

(一) 曾任全國、省（市）美展評議或評審委員，備有證明文件。

(二) 曾獲全國或省（市）美展名列前三名，備有證明文件。

(三) 曾在國立（省）、市美術館舉行個展備有證明文件。

(四) 曾在國立（省）、市美術館舉行聯展之美術團體備有證明文件。

(五) 曾擔任文化觀光處（包含前雲林縣立文化中心、雲林縣文化局）美展或文化藝術獎評審。

十、凡經本府同意為免予審查者或受邀為特展之展覽者（團體），在二年內不得以申請展覽名義參加申請。個展經排定檔期展出者，須隔年始得再行申請展出。

十一、各項展覽展出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依本府各館室開館時間展出。

(二) 展出者之海報及宣傳等由展出者自行擬定印製時，應先送本府查核通過後製作，其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。

(三) 展覽之佈、卸展及展覽期間之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務由申請者（展出者）負責。

(四) 展覽所需掛勾、標籤或桌椅用具洽業務單位協助之。

(五) 如欲辦理茶會、剪綵、記者會應自行安排，並先知會業務承辦人員。

(六) 展覽時不得有標價等之商業行為。

- (七) 本府視預算情形協助搬運及印製請柬等宣傳品，並可拍攝使用展覽作品之照片。
- (八) 展覽期間懇辭花圈、花籃。
- (九) 展出期間展出者或團體應派人在場以便於解說、管理及安全之維護，並應注意儀容。如有被毀損情形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) 於展覽期間，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展場設備及違反安全插接電源等，展覽結束後，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，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、設備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展出者之作品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；結束次日以前卸置收整完畢，本府不負寄存之責任。
- (十一) 展出時如有違反本府場地管理、公序良俗、公共安全秩序或不宜展出之情事者，本府得立即停止其展出，並於三年內不得提出展出。
- (十二) 展出作品清冊、圖檔與相關文字簡介三百字至四百字資料（燒錄成光碟或存至可攜式儲存裝置），應於展出日六十日前送交本府刊登展覽訊息。
- (十三) 第一次展出者，為確實做好展場布置規劃應於展出日六十日前派員勘查場地；展出件數須考量展場空間，作品陳列應規劃適當間隔，以提升展覽品質，且本府有權依展示空間效果調整展品件數及位置。

十二、展覽場地如遇本府或上級機關辦理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府另行調配安排。如遇天災、疾、疫或不可抗力情事，得由本府以行政權宜處理之。

十三、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訂之。